

委托培训协议

甲方：三亚市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乙方：海南新华职业技能培训学校

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6 月 15 日在三亚市政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公开招标采购崖州区 2020 年职业技能提升培训项目（项目登记号：HNZY2020-030）D 包（项目编号：HNZY2020-030 D）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，为明确双方的职责和义务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订立如下协议：

一、培训科目、时间、人数、补贴标准和金额

培训项目	培训时长	培训人数	培训期数	补贴标准（元/人）	金额小计
电工	13 天	60 人	1	1500	90000
创业培训	12 天	30 人	1	1200	36000
育婴员	13 天	60 人	1	1500	90000
中式烹调师	13 天	60 人	1	1500	90000
创业培训	12 天	30 人	1	1200	36000
合计		240 人	5		342000

注：1. 如遇农忙或特殊情况，经批准可晚上开办培训；

2. 培训时间每天按 7 个标准学时计算；

3. 培训期间乙方垫付学员生活费补贴 50 元/天/人，每期每学员生

活费补贴不超过 650 元。

二、培训时间和地点

培训时间：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；

培训地点：崖州区内。

三、培训对象、数量

具有三亚市崖州区户籍的农村劳动力等七类人员，培训对象年龄为 16 岁至 59 周岁且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，2020 年举办农村劳动力培训班共 240 人。

四、培训费用结算方式

(一) 职业培训费用标准：乙方组织农村劳动力等七类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，待培训班结束后取得“初级职业资格证书”、“专项职业能力证书”、“创业培训合格证书”的人员，甲方按协议的补贴标准支付给乙方。

(二) 结算方式：培训费用先由乙方垫付。培训班结束后，再由甲方按实际培训人数补贴。申请补贴须提供以下材料：

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培训学员学习期间的考勤签到表，及培训结束后培训班学员补贴表。

五、双方责任和义务

(一) 甲方责任和义务

1. 指导和协助乙方组织崖州区居民到乙方培训点参加培训。
2. 负责对乙方申报开班材料的审批，报送学员身份的核实及申报财政补贴资金有关材料的审核。
3. 对乙方的培训效果进行检查监督、评估验收。
4. 负责对培训工作档案资料进行收集整理。宣传报道先进事迹、

成功经验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和义务

1. 在甲方的指导和协作下，按指定的生源地自行组织生源参加培训。乙方每期开班的培训班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60 人。

2. 加强对学员和培训过程中的教学及日常管理。培训期间，如因管理不善，学员出现违纪和人身安全等问题，由乙方负责。

3. 严格办班程序，应提前 5 个工作日申报开班申请。开班三天内，应向甲方报送学员签名受训花名册（电子版）。开班三天后，不得增加学员名额或者更换学员名单。

4. 按照《三亚市政府补贴职业培训管理暂行规定》的要求，负责建立培训台帐。

5. 培训结束后，如无特殊情况，必须在 3 个月内，凭培训项目协议书、验收合格书和学员签名的受训人员名单、收费凭证等《三亚市政府补贴职业培训管理暂行规定》规定的有关材料，向甲方提出职业培训补贴申请。

6. 自觉接受和积极配合甲方的督促检查和评估验收，及时为甲方提供培训报表等相关资料。做好培训后就业跟踪、创业后续服务，以及创业明星先进事迹、成功经验材料的收集上报工作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相应费用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赔偿损失，乙方违约情节严重的，甲方将依照我省企业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办法的有关规定，按照法定职责和程序，对乙方提请惩戒。如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(一) 培训质量达不到甲方标准要求的，连续 2 次停课整改或累计 4 次停课整改的；

(二) 乙方弄虚作假、虚报冒领培训补贴经费的；

(三) 因乙方降低培训质量、管理混乱等引发投诉、上访的；

(四) 违反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；

(五) 乙方将承担的培训任务委托转包或者变相转包、分包给其他机构的。

七、协议期限：本协议有效期从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八、附则：

(一) 如有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
(二) 本协议一式叁份，甲方、乙方、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三) 乙方应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授权代表签约时，还应提交签约授权委托书、签约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。

(四) 履行协议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

甲方：三亚市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2020年7月22日

乙方：海南新华职业技能培训学校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2020年7月22日



招标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源招投标有限公司依法
定程序采购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招标代理机构：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经办人：



2020年7月24日



成交通知书

三亚市招投标[2020]0515号

海南新华职业技能培训学校：

崖州区2020年职业技能提升培训(项目登记号:HNZY2020-030)D包(标包编号:HNZY2020-030D)， 招标范围：本项目D包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，采购内容为电工、创业培训、育婴员、中式烹调师、创业培训，于2020年06月15日 进行开标、评审，经采购人确认，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， 成交价格（人民币）：叁拾肆万贰仟元整(¥ 342000.00)， 服务期：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240日内。

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，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。

特此通知

招标人：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陈玲

2020年7月1日

招标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黄冬平

2020年7月1日

见证服务机构：（盖章）



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2020年7月1日